

债券简称：22 吉电 G1

债券代码：149848.SZ

债券简称：22 吉电 G2

债券代码：148096.SZ

债券简称：23 吉电 GCKV01

债券代码：148530.SZ

债券简称：25 吉电 K1

债券代码：524366.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以及撤销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电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电股份	电投绿能
英文名称	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SPIC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简称	JEP	SPIC GED

###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自公司转型发展新能源以来，业务重心已从传统能源加速转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新能源产业装机、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已超过火电产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装机 1444.11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1111.11 万千瓦，占比 76.94%；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7.40 亿元，其中新能源营业收入 72.08 亿元，占比 52.46%。公司已成为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新型绿色能源企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面向全球发展的唯一绿色氢基能源平台，公司现有名称无法准确体现公司以“新能源+”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发展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方向。变更公司名称可以突出绿色能源的企业属性，顺应发展国家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是彰显企业新形象的最佳选择。

综上，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绿色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为“电投绿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875”保持不变。

3、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但不影响其原有的法律效力。

## 二、撤销监事会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现有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上述事项涉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吉电 G1”、“22 吉电 G2”、“23 吉电 GCKV01”和“25 吉电 K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孚、张前程

联系电话：021-3803197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以及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